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
林宗昆 徐子芳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
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
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笛布斯·顛賚
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哈尼·噶照
陳英妹 田韻馨 簡智隆 高小成

請 假：

列 席：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議 長 張 峻

記 錄：劉秀鳳、簡靜薇

甲、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本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二三讀會，開會時間已到，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張峻議長報告：早上會議現在開始。

乙：二、三讀會、綜合討論議案、臨時動議。

一、縣政府提

民政類第 1-9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財政類第 1-5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建設類第 1-2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教育類第 1-4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保安類第 1-4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上冊）。

二、議員提案

- 民政類第 1-7 號案 (詳如議事錄上冊)。
財政類第 1 號案 (詳如議事錄上冊)。
建設類第 18 號案 (詳如議事錄上冊)。
教育類第 1 號案 (詳如議事錄上冊)。
農業類第 1-17 號案 (詳如議事錄上冊)。
保安類第 1-3 號案 (詳如議事錄上冊)。

三、考察報告

- 民政類第 1 號案 (詳如議事錄上冊)。
財政類第 1 號案 (詳如議事錄上冊)。
建設類第 1 號案 (詳如議事錄上冊)。

四、調查報告

- 教育類第 1 號案 (詳如議事錄上冊)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楊華美議員：上週文化局舉辦藝文活動，活動結束後拍大合照都把口罩摘下，恐成防疫破口，中央昨日已有戴口罩新規範請縣府一定要規範應戴口罩之場合。

李正文議員：昨天參加環保局撥交機具給各鄉鎮活動時，看到活動看板上，有主辦單位縣政府及指導單位就沒看到議會部分，縣府預算是經大會審議同意後，才能算是完成。所以再重申一次往後各局處在舉辦活動時，請尊重議會務必要把花蓮縣議會之看板也放進去。

陳英妹議員：已提案之春日里、松浦里施作之工程，3 年了！還有 2 戶未施作，未避免發生意外，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來執行我的建議案，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李秋旺議員：1、花蓮市中福路與南京街口，來往的人車很多，請儘速安排會勘，並設立交通號誌。

2、民運里中美一街與民權路公車牌的設立及地面之劃設，造成民眾不便，如有民眾暫停車，遭舉報後，就被拖吊，當初因民眾同意在住家前面設置而造成不便，經過相關單位協調到場會勘後，確實造成不便，請建設處儘速依照會勘結論辦理。

高小成議員：原住民各部落都有事務族長，而羅山部落非常特殊，有兩大族群有布農族與賽德克族，因沒有賽德克族之文化代表，請原民處研議設置賽德克族事務族長以代表族人之文化。

邱光明議員：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之路段施作下水道工程，明年才完工，造成商家都沒辦法營業，本席也親自會勘過，請施工過之路段儘速鋪設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田韻馨議員：太魯閣路燈掛燈籠，請尊重當地民意代表及村長，因經當地民眾反應新秀地區掛的燈籠是舊的，花蓮市掛的是新的燈籠，而且有人住的地方就沒掛，沒人住的地方就掛，請觀光處及相關單位重視，不要造成民怨。

林源富議員：本席想探討花蓮縣內流浪貓及流浪犬的問題，因目前聚集的流浪犬貓多在七星潭及東大門，前幾天農業處也在新天地舉辦了一場流浪犬貓電影播放，看了感觸良多，人越多的地方流浪犬貓就越多，本席建議推動結紮來阻斷繁殖，也請縣府相關單位重視並召開內部檢討會議來解決流浪犬貓之問題。

田韻馨議員：太魯閣馬拉松的舉辦，都會拿過期的紀念品給周邊的商家，請體育協會及主辦單位了解後改進。

主席張峻議長：

會後請縣府各局處針對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做詳盡的書面答覆。12月25日議程改為蒐集資料，今天上午會議結束，散會。

五、散會：109年12月24日上午10時55分。